

十六 郵政十五年期滿小太陽兒童儲蓄壽險契約條款

88年3月12日壽通第2858號函訂

88年11月5日壽通第2974號函修訂第13、14、15、17條條文

90年3月14日壽通第3243號函修訂第16、19、22條條文

90年9月11日壽通第3371號函自90年9月5日暫停發售

91年10月1日壽通第3626號函修訂第1、9、11、12、16、18、19、20、21、23、28條條文

92年1月1日起配合郵政公司化修訂第3、4、14、16、17、18及26條條文

92年12月19日壽通第0777號函自92年12月26日停止發售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契約條款、附著的要保書、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本保險除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已有規定者，應適用其規定外，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保險期間）

第二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十五年。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第三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自一歲至十五歲為限。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保險金額）

第四條 本契約保險金額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每一被保險人投保的最低及最高保險金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萬元至壹佰萬元整。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的保險金額總數，不得超過前項最高限額，其超過部分的契約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超過部分所繳保險費。

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部分之最高給付金額，不得

超過財政部所規定之喪葬費用。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五條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已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的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六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記載「填發保險單日期」的次日起算二十日內，得以書面申請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要保書內容確定）

第七條 本公司承保後，要保人、被保險人如須更正或補充要保書告知事項者，應於保險單記載「填發保險單日期」的次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否則視為確認無訛。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八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利用郵政存簿或劃撥儲金帳戶轉帳交付，其轉帳繳費資料印錄在儲金簿或劃撥收支詳情單上，以為憑證。續期保險費自繳費日起一個月未交付者，本公司應於十日內催告。

繳納保費到期日起算三個月為寬限期間，寬限期間屆滿仍未交付保險費時，本契約效力停止。契約停效後，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

第九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十三月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可發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含生存保險金，如有保險單質押借款者，先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

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申請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墊繳日起，按當時保險單質押借款（以下簡稱保單借款）利率計算。

前項每次墊繳詳情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可發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足墊繳一個月的保險費時，停止墊繳，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十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於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及墊繳保險費本息當日起恢復效力。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一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或申請恢復本契約效力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危險的發生與其隱匿、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無關者，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成立或恢復保險契約效力至保險事故發生日滿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已死亡、或要保人住所不明，或有其他原因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隨時申請終止契約。其保險費已交付一年以上者，得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的規定請求發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的一部分。本契約歷年發還保單價值準備金額列表如附表。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時開始生效。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三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的事故後十日內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

之事由致未在十五日內給付者，本公司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被保險人失蹤處理）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事故發生日為準，按意外身故給付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

被保險人失蹤時，要保人得通知本公司暫免交付保費。但被保險人經法院宣告死亡後，受益人依前項申請理賠給付時，自停繳保費日至死亡宣告日應交付的保險費，本公司將於理賠給付內扣抵。

前項被保險人失蹤至死亡宣告日前，契約已屆滿期日時，應由滿期受益人領取滿期給付，自停繳保費日至滿期日應交付的保險費，本公司將於滿期給付內扣抵。

（生存保險金與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本契約自契約成立日起，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三、六、九、十二個保單年度並已繳清到期保險費，被保險人仍生存時，各按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給付生存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給付後，如發現被保險人在屆滿領取生存保險金給付當日前死亡，其溢領的生存保險金應於理賠給付內扣還。

契約在有效期間內，未達次期生存保險金給付日期，申請終止契約或發生保險事故時，以申請終止日期或發生保險事故日期為準，終止契約按當期實際經過期間繳費月數比例計算應給付生存保險金，一併給付由要保人具領；理賠契約按發生保險事故日所應繳保險費月數比例計算應給付生存保險金後給付，由理賠受益人具領。投保期間不足一整月或預繳保費月份，不計入生存保險金。

契約期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身故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本契約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本公司應負給付保險金責任時，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一般疾病身故或殘廢者，按保險金額給付。
- 二、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或自成殘廢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一部

分。逾一年者，一律按保險金額給付。

三、因意外事故或法定傳染病身故或殘廢者，按保險金額給付。

「意外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要件：(一) 外來的，引起事故之原因係出於自身以外之外在環境（包括他人之行止）變化，排除被保險人本人因內在行為等所導致之傷亡；(二) 突發的，外在環境之變化係急速的，以致不可預期或出乎意料之外，排除內發身體心理變化累積所致之事變。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致死或殘廢者，即非意外事故。

「法定傳染病」係指（一）霍亂。（二）桿菌性痢疾。（三）阿米巴性痢疾。（四）傷寒、副傷寒。（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六）白喉。（七）鼠疫。（八）伊波拉病毒出血熱。（九）流行性斑疹傷寒。（十）回歸熱。（十一）黃熱病。（十二）狂犬病。（十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十四）炭疽病。

前項所稱之「殘廢」，應符合下列六款情形之一，被保險人殘廢情形已達「極重度」且「機能永久無法回復」之程度：

- 一、損傷中樞神經機能而致癱瘓者：係指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如：食物攝取、大小便、穿脫衣服、步行、洗澡等，皆不能自己為之，全須他人扶助者。
- 二、毀損二肢之機能者：係指因疾病或意外災害經六個月以後，經醫師診斷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三、斷缺一肢者：係指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者。
- 四、雙目完全失明者：係指兩眼個別矯正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五、完全喪失語言能力者：係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或聲帶全部剔除者，或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 六、雙手十指均斷缺者：係指雙手十指均缺失者，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亦同。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理賠保險金之責

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殘廢。
- 二、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 四、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或殘廢。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申請返還其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受益權之喪失）

第十八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無請求死亡保險金額之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前二項情形，有其他受益人，由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全部保險金額，無其他受益人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減少保險金額）

第十九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保額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條 要保人已交付保險費一年以上且契約有效者，得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交付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給付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變更保險種類）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與其他不同保費預定利率之險種，不得互相申請變更。

（保險單質押借款）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繳足保險費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在可發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減投保經過期間生存保險金及墊繳保險費本息後餘額的百分之八十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單借款。還款時得將本息一部或全部償還本公司。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發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墊繳之保險費）或保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於應付款內先扣抵上述欠款本息。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對繳費已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有效契約，按當年度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減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預定利率的差率，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利差紅利分配外，另估算當年度死差紅利分配，二種紅利合計作為當年度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以郵政當年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的二年期定期儲金年利率平均利率計算。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低於保費預定利率年息三釐者無利差紅利可分，但估算當年度有死差紅利時，仍作為當年度保單紅利。

終止、理賠、滿期契約的紅利分配，按當年度經過保險期間之月數計算利差紅利。在年度死差益未公布前，不論年度是否結束，一律不計死差分紅。

保單紅利依下列方式給付：

- 一、於紅利發放日以現金轉存該契約轉帳代繳保險費的儲金帳戶內。
- 二、辦理終止、理賠、滿期的契約，當年度保單紅利於發還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保險金時一併付現。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計算，依本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應歸責於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

額。

四、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應歸責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退還的保險費應加計利息，其利息按上年度保單分紅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保險契約滿期前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為第三人時，應先得其書面同意。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經被保險人同意(如申請變更日被保險人尚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同意)，檢具契約變動通知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視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以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未指定受益人時，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非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者，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但保險金給付前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變更住址）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的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時效）

第二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

效力。

(管轄法院)

第 三十 條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